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2 財 正 4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查本案前經陳訴人及有關機關人員到院應詢時，同意由草屯鎮公所於陳訴人申請強制執行後恢復原狀，並交還土地，惟本案經調查完竣後嗣據草屯鎮公所函轉南投地方法院函指稱：債權人（即陳訴人）未於期限內聲請執行續行，視為撤回，故已執行終結，陳訴人嗣後未再向本院續訴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98、7、21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